



车辆购置及运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的车辆购置及运营费用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进一步规范本基金会车辆的配置、购买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章程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规定细则

第二条 车辆购置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- (一) 车辆的采购应严格遵循基金会比价招标管理办法
- (二) 车辆按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实行统一保险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用车程序：

(一) 各部门用车前须填写《车辆使用申请单》，说明用车事由、地点、时间等，报秘书处、秘书处按照车辆情况报秘书长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公车。

(二) 每辆公车上设置《车辆行驶记录表》、《车辆加油记录表》，在使用公车过车中，由驾驶人员根据公车使用情况作好记录以备查。

(三) 各部门不得私自出车。市区以外用车须按指定的路程行车并按时返回，不得随意改变行程，确遇特殊情况，需要改变行程或延长出车时间，须报秘书长批准后方可。

(四) 汽车需维修，由驾驶员提出报告，说明需修理项目，经办公室审查，并送维修厂估价后，报秘书处审批，属大修的经基金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理事长审批。

第四条 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，做好车辆的台账管理和核算管理，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做到一车一账，认真做好每台车辆用油及维护保养等情况的记录；认真做好车辆的保养维护管理，降低维修费用和油耗，提

The

PARADISE 桃花源



高车辆完好率；可以实行安全行车的奖惩制度，做到勤俭节约、文明驾驶、安全行车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以上所有条款最终解释权属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